

CMM 14b-2018

SPRFMO 公約區域探勘籠壺漁業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

憶及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公約）第 22 條規定，未經捕撈或未經特別漁具或技術捕撈達 10 年或以上之漁業，應僅在委員會對該漁業及視適當對非目標與相關或依賴物種通過審慎之初步養護與管理措施（CMMs），及保護海洋生態系遠離捕撈活動所造成負面影響後，開放該漁業或開放該漁具或技術捕撈；

承認公約第 3 條第 1 款(a)目之(i)及(ii)目籲請委員會，為實行公約之目的，在考量最佳國際實踐及保護海洋生態系，特別是受干擾後需長久時間復原之生態系，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

進一步承認公約第 3 條第 1 款(b)目款及第 2 款籲請委員會適用預防做法及生態系做法無追途徑於公約所管理之漁業資源；

注意到相關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適用於預計依本措施進行之活動的養護效力，包括，除其他外，CMM 03-2018（底層捕撈）SPRFMO 公約區域底層捕撈管理，及 CMM 09-2017（海鳥）減緩 SPRFMO 公約區域內之海鳥混獲；

同意不應允許新漁業及探勘漁業之發展快於必要資訊之取得，以確保該漁業能依據公約第 3 條之原則予以發展；

承認公約第 22 條第 2 款籲請委員會通過初步措施，確保任何新漁業資源係一預防和逐步之基礎予以開發，直至委員會取得足夠資訊，適當地通過詳細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茲依公約第 8、20 及 22 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目標

1. 規範於公約區域從事捕撈龍蝦或螃蟹之底層籠具探勘漁業，俾獲得科學資料，藉以：評估公約區域內龍蝦或螃蟹漁業之長程潛力；評估對目標、相關或依賴物種及海洋生態系之可能影響；評估減緩措施之效力；及確保依據最佳可得之科學並基於預防性和逐步開發底層籠具探勘漁業。

定義

2. 為本公約之目的：

- a) 「龍蝦」指「*Jasus spp.*」龍蝦及「*Projasus spp.*」龍蝦；
- b) 「螃蟹」指「*Chaceon spp.*」螃蟹；
- c) 「底層籠壺」指經嚴謹設計的一連串標準化的陷阱，專用於捕撈特定之甲殼類物種，並最小化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如第 6 屆科學次委員會 (SC6) 審視之漁業作業計劃所述。

適用

3. 本措施適用於依 SC6 審視之漁業作業計劃所述捕撈龍蝦及螃蟹之探勘漁業。
4. 本措施之義務並不豁免任一會員或 CNCP 遵守公約之任何義務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 CMM。

探勘漁業活動之細節與說明

5. 得於下表 1 所列之探勘捕撈範圍內，使用底層籠壺漁法捕撈龍蝦及螃蟹。

表 1：探勘捕撈之位置

探勘捕撈區域	緯度	經度
基礎海底山鏈	南緯 31 度 00 分	西經 100 度 00 分
	南緯 40 度 00 分	西經 134 度 00 分

6. 探勘漁業將包含 3 個研究捕撈航次，目標物種為 *Jasus* 龍蝦、*Projasus* 龍蝦及 *Chaceon* 螃蟹。每航次不得連續超過 30 日，投繩及揚繩每天不得超過 4 至 5 條，每條幹繩不得超過 200 個籠具，每年不得超過 90 天。不得超越定義之捕撈內的 8 座海底山或其他海底地形進行捕撈。
7. 依本 CMM 每年最大龍蝦及螃蟹（總和）總許可漁獲量不得超過 1,000 噸之環境友善商品，委員會可依 SC 之建議於年會中修改總許可漁獲量。
8. 所有探勘之結果皆會被庫克群島海洋資源部及 SC 所考量，用以發展任何延續之探勘捕撈設計的提案。
9. 應逐籠監測漁獲量及努力量，並在漁獲量或努力量任一項達到第 6 及 7 點所述之水準時，停止該年度作業。
10. 鑒於資源與系群狀態不明，倘於探勘漁業的任何階段中，發現資源指標之永續性出現問題，庫克群島海洋資源部應命令經授權進行探勘漁業之漁船停止作業，並盡速通知委員會。
11. 經授權從事本漁業之漁船公司及船員應具備在漁獲量限制為 1,000 噸（含）以下並密切監測所有漁獲之工作經驗。當漁獲量接近 1,000 噸限制時，應減少幹繩及每條幹繩所繫籠具的數量，以約束並保持漁獲量在限制內。

12. 依據本 CMM 從事之捕撈活動將不會被視為未來決定配額分配之先例。

經授權之船舶

13. 授權 *Great Southern* 漁船依據本措施進行捕撈。若 *Great Southern* 無法進行捕撈，應在庫克群島通知秘書處替補船舶後，始得授權一艘性能及容量類似之替代船舶依據本措施進行捕撈，秘書處將通知所有會員及 CNCPS 有關此一替代訊息。

14. 在決定替補船舶之合適性時，除其它外，庫克群島應考量：

- a) 漁船依 SC6 審視之漁業作業計劃，進行探勘捕撈的能力；
- b) 船長及船員於類似之研究或探勘捕撈的歷史紀錄；
- c) 該船提供庫克群島籍船員合適住宿、設備及支援作業的能力；
- d) 該船維持對脆弱海洋生態系（VME）嚴重負面影響之縝密評估；
- e) 該船任何非法、未報告或未受規範（IUU）捕撈之歷史。列於 SPRFMO IUU 名單或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 IUU 名單的船舶不應被授權為替補船舶。

管理措施

15. 應依據本措施或任何委員會會議通過對本措施之修訂，進行本措施規範之捕撈。

資料蒐集

16. 依本措施進行捕撈時，漁船應蒐集現行 CMM 及經 SC6 審視之漁業作業計劃所述之所有資料，並在可行範圍內，為進行年度評估蒐集科學次委員會所要求之其他資料。

17. 漁船應能完全遵從 SPRFMO 之資料標準及報告。

海洋哺乳類、海鳥、海龜及其他受關注之物種

18. 依據本措施進行捕撈之漁船應採用下列減緩措施：

- a) 投繩或揚繩時不丟棄內臟；
- b) 任何內臟或棄魚應先由機器浸軟後始得丟棄；
- c) 丟棄應僅在揚繩後或行駛間發生，且在任何投繩開始前 30 分鐘或投繩時，不應丟棄生物材料；
- d) 僅得於揚繩船側之另一邊進行丟棄；

19. 應蒐集海洋哺乳類、海鳥、海龜及其他受關注物種之下列資訊：
- a) 應在每次捕撈活動開始、期間及結束（從投繩至揚繩）時，於船尾進行標準化海鳥及海洋哺乳類豐度計算；
 - b) 觀察員應觀察 10% 捕獲海洋哺乳類、海鳥及海龜之籠具，並與錄影觀測之樣本對比；
 - c) 應辨識出所有捕獲之海洋哺乳類、海鳥、海龜及其他受關注物種，且儘可能拍下與漁船互動及所有活體釋放海鳥的照片；
 - d) 應保留所有死亡的海鳥以進行正式之辨識及驗屍；
 - e) 得與船員合力隨機觀察、攝影及辨識海洋哺乳類。
20. 應蒐集 CMM 03-2018 指明之底層漁業所有相關資訊，及評估遭遇 VMEs 所需之所有資料，以評估及監控作業區域之 VMEs 分布。

監控與資料蒐集

21. 依據本 CMM 進行捕撈之船舶應搭載 1 名庫克群島政府觀察員，及 1 名擁有海上蒐集科學資料經驗之助理，協助生物測量及資料蒐集。應依 SPRFMO 觀察員資料標準蒐集觀察員資料，並應包括漁具部署與回收之資料、漁獲努力量資訊、生物資料蒐集及有關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行類與其他受關注物種資訊。
22. 除搭載觀察員外，依本措施進行捕撈之漁船應於揚繩位置裝設錄影監控與記錄系統，確保觀測或拍攝到所有收回之籠具。航程結束後應提供所有錄影畫面予庫克群島政府（海洋資源部）供分析及儲存。
23. 漁船亦應裝設一防竄改並符合 SPRFMO VMS 回報標準（每小時）之自動船位回報器，且能依 CMM 06-2018（委員會 VMS）之要求以任何頻率抽取船位。
24. 庫克群島將在 SC6 發表一份完全遵從 SPRFMO CMMs 及公約之完整詳盡的探勘捕撈提案，特別是遵從探勘捕撈（13-2016）及底層漁業（03-2018）之 CMM 規範，並考量 SC 於 SC5 會議報告之建議，及 2018 年 1 月 SC 於會期間之建議。該提案應包含下列事項：
- a) 遵從 CMM 06-2013 詳細且明確提案及漁業作業計畫，其中包含正式的抽樣設計，及探勘漁業提案之所有階段的資料蒐集計畫；
 - b) 描述捕撈提案如何達到委員會及相關 CMM 之要求，包含底層漁業影響評估；

- c) 提出確保目標物種存續與繁殖之長期措施；
- d) 描述所有捕撈進行之日期、包含努力量、漁獲量、及為保護 VMEs 所採措施之資訊。

審視

- 25. 第 7 屆委員會會議應考量 SC6 或會期間 SC 之建議，決定探勘捕撈計畫是否持續進行。
- 26. 第 8 屆委員會會議應考量 SC7 或會期間 SC 之建議，決定是否進行最後 1 年的探勘捕撈計畫。
- 27. 本 CMM 應於 2021 年 9 月失效。